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已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按其印刷本的形式（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 B. 為了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受限及於決議案1(B)所述的資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如協議安排定義，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先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協議安排的實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小平

日期：2017年9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協議安排）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